

遠東科技大學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(1)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，就學期間利息全由政府支出。
(2)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到 120 萬元者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支出，另半額利息應按月前往台灣銀行繳納。
(3)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，需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始可辦理貸款，但就學期間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全額。

二、對保銀行：台灣銀行各分行《對保時間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；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》

三、攜帶證件：(1) 第一次申辦應備：

申請人學生證(新生或轉學生以註冊須知代替)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、學生、家長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以及申貸日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辦理簽約對保。

(2) 第二次申辦應備：

①申請人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。

②台銀就貸第一次申辦的申請書第三聯(家長不必再重新辦理簽約對保)。

四、可貸款項目：

(1)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退撫基金、住宿費(最高可加貸 13,000 元)

(2) 可加貸書籍費 **3,000 元** (本校未收取書籍費，需俟台灣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後予以退費；故不建議加貸)

※享公費、就學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者，應扣除補助款項後餘額貸款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(1) 上學校網站登錄資料(105 年 01 月 14 日 9 時至 105 年 02 月 22 日 12 時止)

網址：<http://www.feu.edu.tw/web/>→點選(在校學生)→點選(其他資訊)→點選(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) / 登入→詳填各欄位資料/確定→列印就學貸款申辦切結書(俟完成貸款對保手續後寄回學校)

(2) 至台灣銀行申請：請於收到註冊繳費單後，先上『台灣銀行入口網站』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填寫貸款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列印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台銀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亦可至台銀列印)。

申請說明：

①地址及電話務必確填寫並與銀行對保資料相同。

②父母親屬性為(存)者身分證及姓名資料務必詳填。

③父母親為離婚或歿者，請務必將屬性點選為(離)或(歿)，並省略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
④保證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並註明關係。

(3) 請於 **【105 年 02 月 16 日 (二)】** 以前辦妥就學貸款，並將相關資料寄回

「⁷⁴⁴⁻⁴⁸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、生活輔導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完成貸款手續。

應寄回資料：台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申辦切結書

六、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通過者，於學校通知七日內補繳學雜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辦法第五項办理流程第三點規定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回學校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日間部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陳小姐 (06) 5979566 轉 7045

※本辦法僅適用日間部學生，夜間部就學貸款辦法另訂之。